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持續關連交易一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3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3頁。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4至51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77號標華豐集團大廈19樓1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9至60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3
嘉林資本函件	34
附錄 — 一般資料.....	5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年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年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之新訂持續關連交易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之涵義
「寶馬利採購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柳州五菱寶馬利汽車空調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廣西汽車之聯繫人)採購若干汽車空調相關零件及配件。寶馬利採購交易構成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之一部份，因而為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05.HK)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年度上限」	指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釋 義

-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根據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或五順持續供應及採購協議進行之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銷售交易(即廣菱銷售交易、桂林客車銷售交易及五順銷售交易)、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即廣菱採購交易、五順採購交易及寶馬利採購交易)、採購(成品)交易(即桂林客車採購交易)以及公用設施供應交易(即廣菱公用設施供應交易)
- 「桂林客車採購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桂林客車採購車輛，主要是載客小巴(客車及小型客車)及相關產品。桂林客車採購交易構成根據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一部份，亦構成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項下採購(成品)交易之一部份，因而為新訂持續關連交易
- 「桂林客車銷售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桂林客車銷售發動機、汽車零件、原材料、消耗品及材料。桂林客車銷售交易構成根據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一部份，亦構成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項下銷售交易之一部份，因而為新訂持續關連交易
- 「廣菱採購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菱採購汽車零件、模具及工具、廢料以及其他相關產品。廣菱採購交易構成根據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一部份，亦構成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項下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之一部份，因而為新訂持續關連交易

釋 義

「廣菱銷售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菱銷售汽車零件及相關產品。廣菱銷售交易構成根據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一部份，亦構成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項下銷售交易之一部份，因而為新訂持續關連交易
「廣菱公用設施供應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菱提供水電供應服務。廣菱公用設施供應交易構成根據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一部份，亦構成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項下公用設施供應協議之一部份，因而為新訂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菱」	指	柳州廣菱汽車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約50.1%總註冊資本由廣西汽車實益擁有
「廣西汽車」	指	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家控制公司，為本公司最終實益控股股東，其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64%的權益
「廣西汽車集團」	指	廣西汽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包括但不限於柳州五菱寶馬利汽車空調有限公司、廣菱、桂林客車、青島五順、五菱汽車科技、廣西光裕及五菱置業)
「廣西光裕」	指	廣西光裕新能源汽車空調壓縮機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約50%總註冊資本由廣西汽車實益擁有

釋 義

「桂林客車」	指	桂林客車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約70%總註冊資本由廣西汽車實益擁有
「廣西光裕採購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西光裕採購若干汽車空調相關零件及配件。廣西光裕採購交易構成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項下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之一部份，因而為新訂持續關連交易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考慮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銷售交易、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及採購(成品)交易(連同有關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惟須遵守上述上市規則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銷售交易、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及採購(成品)交易的條款(連同有關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惟須遵守上述上市規則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作為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且不屬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廣西汽車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訂持續關連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根據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將進行之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銷售交易(即廣菱銷售交易、桂林客車銷售交易、五順銷售交易及五菱汽車科技銷售交易)、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即廣菱採購交易、五順採購交易及廣西光裕採購交易)、採購(成品)交易(即桂林客車採購交易)以及公用設施供應交易(即廣菱公用設施供應交易及五菱置業公用設施供應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所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新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採購(成品)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西汽車集團採購車輛，主要是載客小巴(客車及小型客車)及相關產品，包括桂林客車採購交易及兩個集團之間可能訂立性質類似的任何交易

釋 義

「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西汽車集團採購各種汽車零件及配件、模具及工具、廢料、汽車空調相關零件及配件，包括廣菱採購交易、五順採購交易及廣西光裕採購交易(僅適用於根據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或寶馬利採購交易(僅適用於根據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三年)及兩個集團之間可能訂立性質類似的任何交易
「青島五順」	指	青島五順汽車模具部件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約70%股權由廣西汽車持有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西汽車集團銷售發動機、各類汽車零件及配件、原材料(包括鋼材)，以及其他消耗品及材料，包括廣菱銷售交易、桂林客車銷售交易、五順銷售交易及五菱汽車科技銷售交易(僅適用於根據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兩個集團之間可能訂立性質類似的任何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訂持續關連交易(公用設施供應交易除外)及建議年度上限(公用設施供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除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持有人

釋 義

「特定產品及服務合約」	指	五菱工業集團與廣西汽車集團各自成員公司訂立的產品／服務合約，內容載列根據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將進行的交易之詳細條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訂立的三份補充協議，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公用設施供應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西汽車集團提供公用設施(包括水電供應)，包括廣菱公用設施供應交易及五菱置業公用設施供應交易(僅適用於根據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兩個集團之間可能訂立性質類似的任何交易
「五菱汽車科技銷售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五菱汽車科技銷售各類汽車零件及配件。五菱汽車科技銷售交易構成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項下銷售交易之一部份，因而為新訂持續關連交易
「五菱置業公用設施供應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五菱置業提供公用設施，包括水電供應。五菱置業公用設施供應交易構成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項下公用設施供應交易之一部份，因而為新訂持續關連交易
「五順持續供應及採購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青島五順訂立三份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的協議，內容有關訂約方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供應及採購若干汽車零件及配件，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之公佈

釋 義

「五順採購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青島五順採購各類汽車零件及配件。五順採購交易構成根據五順持續供應及採購協議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一部份，亦構成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項下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之一部份，因而為新訂持續關連交易
「五順銷售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青島五順銷售各類汽車零件及配件。五順銷售交易構成根據五順持續供應及採購協議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一部份，亦構成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項下銷售交易之一部份，因而為新訂持續關連交易
「五菱汽車科技」	指	柳州五菱汽車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目前為廣西汽車之全資附屬公司
「五菱工業」	指	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五菱工業集團」	指	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
「五菱置業」	指	柳州五菱置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目前為廣西汽車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執行董事：

袁智軍先生(主席)

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劍勇先生

王正通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77號

標華豐集團大廈

19樓19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翔先生

王雨本先生

米建國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一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

I.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之公佈，連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及補充協議；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五順持續供應及採購協議。五菱工業集團與廣西汽車集團之間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已根據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或五順持續供應及採購協議規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進一步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由於預期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屆滿後繼續進行，加上訂約方擬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進行若干其他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訂立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以規管五菱工業集團與廣西汽車集團之間的新訂持續關連交易，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提供閣下(其中包括)(i)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以提供推薦建議，以及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訂持續關連交易(公用設施供應交易除外)及建議年度上限(公用設施供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除外))之意見；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II.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a) 五菱工業，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b) 廣西汽車，目前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64%權益之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提供或收取之
產品及服務範疇：將予進行的新訂持續關連交易分為以下四類：

銷售交易

五菱工業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廣西汽車集團供應若干作生產及買賣之用的汽車零件及相關產品(包括發動機、各類汽車零件及配件、原材料(包括鋼材)，以及其他消耗品及材料)。銷售交易包括廣菱銷售交易、桂林客車銷售交易、五順銷售交易及五菱汽車科技銷售交易。

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

五菱工業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廣西汽車集團採購若干作生產及買賣之用的汽車零件及材料(包括各種汽車零件及配件、模具及工具、廢料、汽車空調相關零件及配件)。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包括廣菱採購交易、廣西光裕採購交易及五順採購交易。

採購(成品)交易

五菱工業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廣西汽車集團採購車輛及相關產品以作買賣之用。採購(成品)交易包括桂林客車採購交易。

公用設施供應交易

五菱工業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廣西汽車集團提供水電供應服務。公用設施供應交易包括廣菱公用設施供應交易及五菱置業公用設施供應交易。

年期： 從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

定價原則： 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西汽車集團(或廣西汽車集團向五菱工業集團)購入的產品或服務之定價將按以下各項釐定：

- (i) 參考相關市場價格；或
- (ii) (倘並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按公平基準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五菱工業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獲得之條款，或廣西汽車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該等條款。

董事會函件

付款條款：就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西汽車集團(或廣西汽車集團向五菱工業集團)購入的產品或服務所付款項將以現金或訂約方同意之有關其他方式，並根據五菱工業集團與廣西汽車集團將訂立之特定產品及服務合約所列明之協定時間及方式支付。付款條款將按市場條款訂立，其不遜於五菱工業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獲得之條款，或廣西汽車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該等條款。

先決條件：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新訂持續關連交易)須待(i)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銷售交易、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採購(成品)交易及彼等之建議年度上限；及(ii)遵守訂約方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後方可作實。

終止：倘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項下之任何交易未能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有關交易將立即終止。倘任何特定產品及服務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能符合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之原則或導致相關新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金額按年計超過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該等特定產品及服務合約將立即終止。

此外，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將在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時終止：

- (i) 所有根據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進行之交易已根據上述安排被予以終止；或
- (ii)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的一方已發出三個月書面終止通知。

董事會函件

III.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該表」)載列(i)現有年度上限，(ii)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i)有關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新訂持續關連交易(如適用)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銷售交易

現有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廣菱銷售交易								
170,000	175,000	175,000	116,836	39,841	11,629	10,578	11,107	11,662
			現有年度上限利用率：					
			68.73%	22.77%	6.64%			
桂林客車銷售交易								
360,000	460,000	570,000	235,618	42,693	12,471	69,874	95,404	126,850
			現有年度上限利用率：					
			65.45%	9.28%	2.19%			
五順銷售交易(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12,270	不適用	不適用	7,773	172,238	165,859	166,359
			現有年度上限利用率：					
			不適用	不適用	63.35%			
五菱汽車科技銷售交易(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585	21,552	32,314
			現有年度上限利用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小計						269,275	293,922	337,185
約10%之緩衝額度						26,725	29,378	33,815
銷售交易之總建議年度上限						296,000	323,300	371,000

董事會函件

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

現有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廣菱採購交易								
57,000	65,000	60,000	38,846	27,931	22,261	60,277	67,825	84,298
現有年度上限利用率：								
			68.15%	42.97%	37.10%			
五順採購交易(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14,272	不適用	不適用	9,673	85,531	86,468	95,731
現有年度上限利用率：								
			不適用	不適用	67.77%			
廣西光裕採購交易(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471	16,717	32,060
現有年度上限利用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寶馬利採購交易(附註3)								
23,000	29,000	31,000	8,364	2,596	1,4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有年度上限利用率：								
			36.37%	8.95%	4.63%			
小計						152,279	171,010	212,089
約10%之緩衝額度						15,321	17,190	21,211
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之總建議年度上限						167,600	188,200	233,300

董事會函件

採購(成品)交易

現有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桂林客車採購交易								
575,000	750,000	850,000	296,739	193,599	14,571	310,531	422,699	454,802
			現有年度上限利用率：					
			51.61%	25.81%	1.71%			
			約10%之緩衝額度			30,469	42,301	45,198
採購(成品)交易之總建議年度上限						<u>341,000</u>	<u>465,000</u>	<u>500,000</u>

公用設施供應交易

現有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廣菱公用設施供應交易								
6,000	6,500	6,500	4,192	4,371	2,450	7,101	7,457	7,829
			現有年度上限利用率：					
			69.87%	67.25%	37.70%			
五菱置業公用設施供應交易(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69	1,333	1,399
			現有年度上限利用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小計						8,370	8,790	9,228
約10%之緩衝額度						830	910	872
公用設施供應交易之總建議年度上限						<u>9,200</u>	<u>9,700</u>	<u>10,1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五順銷售交易及五順採購交易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之五順持續供應及採購協議進行。
2. 五菱汽車科技銷售交易、廣西光裕採購交易及五菱置業公用設施供應交易乃為五菱工業集團與廣西汽車集團根據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達成之新協定交易。
3. 寶馬利採購交易為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將不會由訂約方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屆滿後進行。
4.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利用率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現有年度上限比較而計算。
5. 表格載列的金額並不包括任何增值稅。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項下之新訂持續關連交易分類為四大類別，即(i)銷售交易；(ii)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iii)採購(成品)交易；及(iv)公用設施供應交易，彼等乃根據標的產品／服務及活動的性質而釐定。

根據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如符合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規定之條款及條件，(i)新訂特定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並不適用於任何其他新持續關連交易；及(ii)有關具有類似性質之特定類別的新訂持續關連交易(即銷售交易、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採購(成品)交易及公用設施供應交易)的緩衝額度(「緩衝額度」)可適用於五菱工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廣西汽車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進行之該類新訂持續關連交易(同一類別內)。各類新訂持續關連交易之緩衝額度已設定為目前估計的總交易金額的按年計約10%(相關新訂持續關連交易之類別的詳情見該表)。

(i) 過往交易金額

現有年度上限(i)獲當時獨立股東在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及補充協議；及(ii)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有關五順持續供應及採購協議(惟毋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公佈中披露。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之各年度交易總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交易總額(如該表所示)並無超出該等年度／期間之有關現有年度上限。此外，董

董事會函件

事會預期任何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交易總額將不會超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現有年度上限。

本公司將繼續監控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以確定各年度交易總額不會超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現有年度上限。

(ii)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新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由五菱工業及廣西汽車參考以下各項因素釐定：(a)有關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詳情載於該表內；(b)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西汽車集團(或廣西汽車集團向五菱工業集團)建議供應的產品及服務類型及性質，連同估計產量及價格範圍，進一步討論載於下文「將予供應及購入的產品及服務之估計產量及單位價格」一段；及(c)各類具有類似性質的新訂持續關連交易(詳情於該表內)之緩衝額度，其為應對任何不可預見情況而編製，包括但不限於倘五菱工業集團／廣西汽車集團之業務表現比目前預期更佳，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西汽車集團(或廣西汽車集團向五菱工業集團)所購入的產品及服務數量增加，相關產品及服務之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運輸成本及勞工成本)及售價出現不可預見的波動，以及政府對汽車行業之政策有變。

銷售交易涉及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西汽車集團供應發動機、各類汽車零件及配件、原材料(包括鋼材)，以及其他消耗品及材料，以滿足其生產及買賣活動。於銷售交易中，

- 一 五順銷售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大幅高於二零一九年的現有年度上限，乃鑒於(i)五順銷售交易已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生效之五順持續供應及採購協議進行；以及(ii)根據青島五順，其預計汽車製造客戶對其汽車零件及配件的需求將因彼等擬於未來數年內推出新汽車型號而增加，繼而增加青島五順對五菱工業集團產品的需求，特別是各類內板及其他部件之沖焊件及沖焊件總成；

董事會函件

- 二零二二年桂林客車銷售交易建議年度上限較二零二零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高逾80%，因汽車製造商桂林客車擬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推出新汽車型號，其預計於該三個年度將就生產其汽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新汽車型號)而對五菱工業集團的汽車零件及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鋼材及發動機)需求增加；及
- 二零二二年五菱汽車科技銷售交易(乃為五菱工業集團與五菱汽車科技根據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而新訂同意的交易)建議年度上限較二零二零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高逾90%，因根據五菱汽車科技，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其對五菱工業集團的各類汽車零件及材料之需求增加，以滿足五菱汽車科技的客戶(包括汽車製造商)對相關產品日益增加的需求。

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涉及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西汽車集團採購若干汽車零件及配件、模具及工具、廢料、汽車空調相關零件及配件。該等產品已由五菱工業集團就生產供應予客戶(包括汽車製造商)的半製成品及生產汽車而採購。於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中，(i)五順採購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大幅高於二零一九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i)二零二二年廣西光裕採購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大幅高於其二零二零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五菱工業集團的業務計劃，新汽車型號擬於未來數年內推出。另外，根據五菱工業集團與其汽車製造客戶的溝通，該等客戶亦擬推出新汽車型號，此將導致於整段期間或其生產過程對五菱工業集團各類產品的需求增加。因此，五菱工業集團將需要從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廣西汽車集團)增加採購各類材料及零件，以滿足其供應予客戶及新汽車型號的製造商之半製成品生產需求。

採購(成品)交易涉及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西汽車集團採購車輛，主要是載客小巴(以客車及小型客車為主)及相關產品。誠如「VI.訂立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及新訂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詳述，自二零零八年以來，五菱工業集團一直為廣西汽車集團若干類型車輛的主要

董事會函件

銷售代理商，使五菱工業集團得以維持多元化的收入來源。上文亦提及，廣西汽車集團的成員桂林客車擬於未來數年內推出新汽車型號，因此，桂林客車採購(成品)交易的訂約方預計於桂林客車成功推出新汽車型號後期間五菱工業集團就其汽車代理業務而採購桂林客車的車輛將會增加。

(iii) 將予供應及購入的產品及服務之估計產量及單位價格

以下載列根據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將予供應／購入的產品及服務之類型及性質、估計數量及單位價格。產品及服務的估計產量乃經五菱工業集團的相關業務部門與廣西汽車集團相關實體討論，並考慮以下各項因素後釐定：上述「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分段所詳述的五菱工業集團與廣西汽車集團於未來數年內之因素及各自業務計劃及發展，該兩個集團的因素及業務計劃及發展繼而將對以下方面造成影響：(a)根據銷售交易廣西汽車集團對五菱工業集團產品的估計需求，及(b)根據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及採購(成品)交易五菱工業集團對廣西汽車集團產品的估計需求。此外，產品及服務之單位價格由訂約方經考慮以下各項因素後釐定：(i)根據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採購及供應的相關產品及服務之過往單位價格、(ii)根據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提供產品及服務五菱工業集團(就銷售交易而言)的估計成本及廣西汽車集團(就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及採購(成品)交易而言)的估計成本；及(i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五菱工業集團及廣西汽車集團就供應相同／相似產品及服務予彼等各自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客戶所收取之估計單位價格。

銷售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廣菱銷售交易			
— 一款發動機罩內板	80,000單位	84,000單位	88,200單位
價格範圍：每單位人民幣 51元至人民幣53元	(估計總值： 人民幣4.23百萬元)	(估計總值： 人民幣4.44百萬元)	(估計總值： 人民幣4.67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 三款尾門內板 價格範圍：每單位人民幣 71元至人民幣107元	70,45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6.12百萬元)	73,973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6.42百萬元)	77,671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6.74百萬元)
— 四款車門外板 價格範圍：每單位人民幣 0.3元至人民幣3.5元	159,6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0.23百萬元)	167,58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0.24百萬元)	175,959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0.25百萬元)
桂林客車銷售交易			
— 鋼材 價格範圍：每噸人民幣 4,500元至人民幣5,000元	2,000噸 (估計總值： 人民幣9.60百萬元)	3,000噸 (估計總值： 人民幣14.40百萬元)	5,000噸 (估計總值： 人民幣24.00百萬元)
— 排氣管裝配總成 價格範圍：每單位人民幣 2,230元至人民幣2,260元	1,0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2.24百萬元)	5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1.13百萬元)	5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1.13百萬元)
— 三元催化器總成 價格範圍：每單位人民幣 4,300元至人民幣4,400元	2,5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10.85百萬元)	3,0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13.02百萬元)	3,5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15.19百萬元)
— 兩款發動機 價格範圍：每單位人民幣 11,000元至人民幣28,350元	3,5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47.18百萬元)	4,5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66.85百萬元)	5,5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86.53百萬元)
五順銷售交易			
— 鋼材 價格範圍：每噸人民幣 4,500元至人民幣5,000元	800噸 (估計總值： 人民幣4.00百萬元)	600噸 (估計總值： 人民幣3.00百萬元)	700噸 (估計總值： 人民幣3.50百萬元)
— 三款尾門內板及沖焊件 價格範圍：每單位人民幣 76元至人民幣80元	2,0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0.16百萬元)	2,0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0.16百萬元)	2,0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0.16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 13款內板及其他部件之 沖焊件及沖焊件總成 價格範圍：每單位人民幣 33元至人民幣231元	1,248,0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168.08百萬元)	1,133,0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162.70百萬元)	1,133,0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162.70百萬元)
五菱汽車科技銷售交易			
— 138款沖焊件及沖焊件總成 價格範圍：每單位人民幣 0.49元至人民幣1,054元	34,032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2.33百萬元)	44,229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3.03百萬元)	66,316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4.53百萬元)
— 119款汽車前後蒙皮及配件 價格範圍：每單位人民幣 1元至人民幣182元	138,755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10.35百萬元)	180,379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13.45百萬元)	270,557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20.17百萬元)
— 22款儀錶板及配件 價格範圍：每單位人民幣 0.49元至人民幣199元	6,792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0.31百萬元)	8,827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0.41百萬元)	13,236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0.61百萬元)
— 17款車燈及配件 價格範圍：每單位人民幣 1元至人民幣26.36元	10,188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0.10百萬元)	13,244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0.13百萬元)	19,863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0.19百萬元)
— 後橋總成及配件 價格範圍：每單位人民幣 2元至人民幣1,720元	28,884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3.29百萬元)	37,541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4.27百萬元)	56,292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6.40百萬元)
— 13款其他零件及配件 價格範圍：每單位人民幣 2元至人民幣3,500元	71,416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0.21百萬元)	92,839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0.27百萬元)	139,257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0.41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廣菱採購交易			
— 兩款地板 價格範圍：每單位人民幣 38元至人民幣60元	202,46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12.10百萬元)	212,952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12.71百萬元)	230,5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14.24百萬元)
— 兩款前門總成 價格範圍：每單位人民幣 200元至人民幣202元	8,4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1.69百萬元)	18,0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3.62百萬元)	42,0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8.45百萬元)
— 四款焊合件總成 價格範圍：每單位人民幣 100元至人民幣300元	15,151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3.26百萬元)	30,061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6.73百萬元)	73,0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15.17百萬元)
— 配件 價格範圍：每單位人民幣 14元至人民幣24元	226,011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3.23百萬元)	151,013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3.56百萬元)	225,0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3.91百萬元)
— 汽車模具 價格範圍：每單位人民幣 100,000元至人民幣700,000元	2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12.00百萬元)	3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13.20百萬元)	35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14.52百萬元)
— 廢料 價格範圍：每單位人民幣 2,600元至人民幣2,900元	10,5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28.00百萬元)	9,75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28.00百萬元)	9,75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28.00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廣西光裕採購交易			
— 43款壓縮機總成及配件 價格範圍：每單位人民幣 12元至人民幣2,100元	7,127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5.84百萬元)	16,014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15.96百萬元)	29,221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31.15百萬元)
— 18款蒸發器總成及配件 價格範圍：每單位人民幣 25元至人民幣190元	1,824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0.18百萬元)	2,187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0.22百萬元)	2,627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0.26百萬元)
— 32款冷凝器及配件 價格範圍：每單位人民幣 7元至人民幣440元	2,568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0.41百萬元)	3,085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0.49百萬元)	3,704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0.59百萬元)
— 17款裝飾配件 價格範圍：每單位人民幣 0.01元至人民幣3.22元	84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0.002百萬元)	1,008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0.002百萬元)	1,208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0.002百萬元)
— 69款密封件 價格範圍：每單位人民幣 1.08元至人民幣30元	6,96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0.04百萬元)	8,352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0.05百萬元)	10,021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0.05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五順採購交易			
— 七款背板及圍板焊接 總成部件 價格範圍：每單位人民幣 79元至人民幣223元	220,15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29.49百萬元)	263,016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34.16百萬元)	288,685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38.49百萬元)
— 七款前框架及後框架沖焊件 價格範圍：每單位人民幣 61元至人民幣75元	433,455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30.96百萬元)	425,806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30.17百萬元)	474,559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33.67百萬元)
— 38款內板及底板沖焊件 價格範圍：每單位人民幣 1.1元至人民幣29元	3,358,4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19.83百萬元)	2,649,76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17.81百萬元)	2,792,32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18.92百萬元)
— 14款其他部件及配件 價格範圍：每單位人民幣 0.1元至人民幣19.4元	6,609,3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5.25百萬元)	6,104,945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4.33百萬元)	6,416,99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4.65百萬元)

採購(成品)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桂林客車採購交易			
— 四款車輛 價格範圍：每單位人民幣 39,000元至人民幣130,000元	4,3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310.53百萬元)	5,65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422.70百萬元)	6,3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454.80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公用設施供應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廣菱公用設施供應交易			
一 供電	7,101,000單位	7,456,050單位	7,828,853單位
價格範圍：每單位人民幣 0.9元至人民幣1元	(估計總值： 人民幣7.10百萬元)	(估計總值： 人民幣7.46百萬元)	(估計總值： 人民幣7.83百萬元)
五菱置業公用設施供應交易			
一 供水	28,016單位	29,417單位	30,888單位
價格範圍：每單位人民幣 3.3元至人民幣3.4元	(估計總值： 人民幣0.09百萬元)	(估計總值： 人民幣0.10百萬元)	(估計總值： 人民幣0.10百萬元)
一 供電	1,192,101單位	1,251,706單位	1,314,291單位
價格範圍：每單位人民幣 0.9元至人民幣1元	(估計總值： 人民幣1.17百萬元)	(估計總值： 人民幣1.23百萬元)	(估計總值： 人民幣1.29百萬元)

附註：以上價格及總值並不包括增值稅。

IV.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包括五菱工業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發動機及零件、汽車部件及配件、專用汽車(其涵蓋新能源汽車，主要指電動車)以及原材料貿易、水電供應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五菱工業的60.90%股權，故五菱工業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V. 有關廣西汽車之資料

廣西汽車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1,243,132,5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64%，並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廣西汽車現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控股公司，而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獲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授權為其註冊股東。廣西汽車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製造及設計(i)各類車輛(主要為客車及小型客車)、

汽車零件及配件；(ii)用於生產汽車、發動機及其他相關零件之各類機械、模具及工具；(iii)提供有關上述產品及設備之相關服務，包括技術諮詢、信息、生產、售後服務及水電供應服務等；及(iv)物業租賃及其他相關服務。

VI. 訂立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及新訂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五菱工業集團多年來一直向廣西汽車集團(或廣西汽車集團向五菱工業集團)採購用於產品製造之若干零部件以及服務。由於已建立該長期業務關係，兩個集團熟悉彼此之產品及服務標準及規格，並能夠迅速及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回應另一集團可能要求的任何新要求。在此基礎上，五菱工業集團認為根據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向廣西汽車集團取得穩定可靠的生產材料供應(即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符合其利益及權益。

自二零零八年以來，五菱工業集團亦一直為廣西汽車集團若干類型車輛(主要為小型客車)的主要銷售代理商，本集團希望透過採購(成品)交易維持有關安排，以維持多元化的收入來源。

五菱工業集團一直為其集團公司、客戶及供應商(包括廣西汽車集團)提供集中採購服務，以供應原材料(主要為鋼材)及公用設施服務(包括水電供應)。有關集中採購機制加強所涉實體間之業務關係，並透過大宗採購及規模營運提升實體營運效率及產能。此外，五菱工業集團將透過向廣西汽車集團等其他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繼續維持多元化的收入來源。因此，五菱工業集團希望相關交易的現有條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再延長三年年期，維持向廣西汽車集團供應產品的銷售交易及提供公用設施服務的公用設施供應交易。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經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銷售交易、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及採購(成品)交易將有助加強本集團進行穩定及可持續業務營運之能力，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之條款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銷售交易、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及採購(成品)交易及各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

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公用設施供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佈、申報及年度審閱,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詳情見以下「上市規則之涵義」一段))以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及其項下擬執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公用設施供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II. 內部控制程序

五菱工業集團已就所有採購及銷售交易(包括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採購(成品)交易及銷售交易)採納及實施標準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上述交易之付款條款及定價基準將依據市場條款或不遜於自/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及採購(成品)交易

五菱工業集團已就其採購活動,當中包括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採購交易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項下的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及採購(成品)交易(於「內部控制程序」一段中統稱為「採購交易」),採納及實施標準控制程序,其中包括供應商之篩選程序、定價程序及產品質量評估程序,以確保上述採購交易之付款條款及定價基準將依據市場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

五菱工業集團之財務部(「財務部」)將參考總採購成本釐定產品之目標採購價及其採購部(「採購部」)繼而將根據目標採購價與供應商進行磋商或進行競價活動。通常,採購部會邀請至少3名供應商((如適用)將包括相關關聯方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參與競價及篩選程序,藉以獲得產品市價及考慮財務部確定之目標採購價是否可達到。倘未能協定目標採購價,財務部及採購部將考慮調整目標採購價及/或物色其他供應商。

在篩選程序中,採購部亦將評估(包括但不限於)生產特定產品所需的具體資格、各自供應商之監管合規記錄、生產及技術能力、適當規模、產品質量及交付時間方面的過往表現及其設施的地點。

董事會函件

此外，當釐定所採購汽車部件及零件(屬工業製品)的協定價格時，五菱工業集團將定期(最少每年一次或於建議更改採購價時)要求廣西汽車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其供應予五菱工業集團之相關產品之成本及銷售記錄，以比較就此所得之利潤率與五菱工業集團銷售五菱工業集團終端產品(大部分亦為工業製品)所得之估計利潤率，藉以確保廣西汽車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利潤率相對於五菱工業集團之利潤率而言屬合理。

當釐定所採購汽車(目前主要為小型客車)之市價而言，五菱工業集團將最少每年一次或於建議更改採購價及/或售價時，向其授權經銷商取得類似產品之市價，以評估廣西汽車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收價格。五菱工業集團現有授權專有汽車(包括小型客車)經銷商的廣泛經銷網絡，分佈於全國不同地區，為該特定市場分部提供必要的有關競爭對手的最新市價數據。

銷售交易

五菱工業集團已就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銷售交易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項下銷售交易採納及實施標準定價政策，以確保上述銷售交易之付款條款及定價基準將依據市場條款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即收取高於生產成本之合理利潤率)。五菱工業集團採納之標準定價政策涵蓋五菱工業集團所有銷售交易的定價政策及程序。

關於原材料，五菱工業集團之銷售部(「**銷售部**」)會參考公開市場上的最新原材料市價以及從相關原材料主要供應商得悉的最新成交價及報價。就鋼材銷售而言，銷售部從兩間屬國有鋼鐵公司的領先供應商之網上系統(即百川盈孚(<http://www.baiinfo.com>))或每月報價單取得參考價格。市場價格數據在一般情況下將每月更新及於有關市場波動時更為頻繁地更新。

董事會函件

汽車部件而言，銷售部將搜集及分析來自客戶及其銷售網絡(包括其授權分銷商)市場上競爭對手所提供相同／類近產品之價格資料，以制定終端產品及相關汽車部件的定價策略。進行有關評估時將不會搜集特定數目的相同／類似產品。然而，五菱工業集團之標準定價政策將確保適當市價數據及在技術知識、具體資格、交易量、市場環境、成本結構及發展策略方面的各項適當因素已在一件產品定價過程中得到充足考慮。

財務部在五菱工業集團之採購部、技術部及生產部支援下，將繼而評估產品之總銷售成本；此後，五菱工業集團將成立定價委員會，以便經考慮上述市場及價格資料以釐定將予出售產品之價格。五菱工業集團亦將定期(一般半年一次或至少一年一次)審視五菱工業集團自銷售交易所得利潤率與五菱工業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銷售相同／類近產品所得之利潤率以及相關關聯方從有關交易賺取的利潤率之比較。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之審閱

此外，全部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採購(成品)交易及銷售交易將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每年審閱，而彼等各自之相關報告連同全部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之資料將於該等交易發生後載列於本公司下一份年報內。為促進審閱過程，廣西汽車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亦將於核數師審閱過程中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相關記錄。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內部控制程序可有效確保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及採購(成品)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有損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III.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西汽車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64%權益。就此而言，根據上市規則，廣西汽車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銷售交易、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採購(成品)交易及公用設施供應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銷售交易、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及採購(成品)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按年計超過25%，而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總額超過10,000,000港元，銷售交易、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及採購(成品)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公用設施供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總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過0.1%及低於5%，故公用設施供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章項下之公佈、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兼廣西汽車董事及／或高級行政人員袁智軍先生、楊劍勇先生及王正通先生已就批准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新訂持續關連交易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新訂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批准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IX.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77號標華豐集團大廈19樓1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第59及60頁。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各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銷售交易、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及採購(成品)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發公佈，以知會閣下大會之結果。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鑑於廣西汽車及其聯繫人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的權益，彼等透過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為廣西汽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合共於1,243,132,5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64%。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就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銷售交易、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及採購(成品)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年度上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X. 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銷售交易、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及採購(成品)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33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相關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第34至51頁所載之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銷售交易、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及採購(成品)交易(連同其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意見及推薦建議。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通函披露的有關資料，董事(包括經考慮嘉林資本建議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銷售交易、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及採購(成品)交易(連同其建議年度上限)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設備購買框架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XI.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及表述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銷售交易、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及採購(成品)交易(連同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股東及吾等提供意見。嘉林資本之建議及推薦建議詳情，連同其達致該建議及推薦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34至51頁之「嘉林資本函件」內。

經考慮(其中包括)嘉林資本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以及其建議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i)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之條款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銷售交易、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及採購(成品)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其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銷售交易、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及採購(成品)交易(連同其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翔先生 王雨本先生 米建國先生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項下的銷售交易、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及採購(成品)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項下的銷售交易、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及採購(成品)交易(「交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參照董事會函件，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訂立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以規管五菱工業集團與廣西汽車集團之間的新訂持續關連交易，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參照董事會函件，新訂持續關連交易的銷售交易、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及採購(成品)交易(即交易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嘉林資本函件

貴公司已成立由葉翔先生、王雨本先生及米建國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交易事項的條款是否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ii)交易事項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於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交易事項之決議案投票。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定，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於其作出之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定，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均於詳盡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之資料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表達之意見是否合理。吾等意見之依據為董事並無就交易事項與任何人士存有未予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之陳述及確認。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及必要步驟，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至知情見解。

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貴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並不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負責，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貴公司、廣西汽車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考慮交易事項對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本質上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敬請股東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

嘉林資本函件

無責任更新吾等之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概不負責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交易事項達致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貴集團之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貴集團(包括五菱工業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發動機及零件、汽車部件及配件、專用汽車(其涵蓋新能源汽車，主要指電動車)以及原材料貿易、水電供應服務。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內容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九年中報」)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同比變動 %
收入	15,120,119	16,123,895	(6.23)
— 引擎及相關零件	1,573,555	2,268,200	(30.63)
— 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	9,348,788	11,022,262	(15.18)
— 專用汽車	4,197,622	2,833,277	48.15
— 其他	154	156	(1.28)

嘉林資本函件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51.2億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者減少約6.23%。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而言，貴集團分別從引擎及相關零件分部、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以及專用汽車分部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5.7億元、人民幣93.5億元及人民幣42.0億元，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者減少約30.63%、減少約15.18%及增加約48.15%。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同比變動 %
收入	6,145,841	6,310,419	(2.61)
— 引擎及相關零件	794,732	700,475	13.46
— 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	3,016,145	4,199,062	(28.17)
— 專用汽車	2,330,225	1,410,809	65.17
— 其他	4,739	73	6,391.78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錄得收入約人民幣61.5億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者減少約2.61%。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而言，貴集團分別從引擎及相關零件分部、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以及專用汽車分部錄得收入約人民幣7.9473億元、人民幣31.2億元及人民幣23.3億元，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者增加約13.46%、減少約28.17%及增加約65.17%。

廣西汽車之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西汽車為最終控股股東。廣西汽車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控股公司，而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授權之註冊股東。廣西汽車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 貴集團)主要從事買賣、製造及設計(i)各種汽車(主要為客車及小型客車)、汽車零件及配件；(ii)生產汽車、發動機及其他相關部件之各種機械、模具及工具；(iii)提供有關上述產品及設備之相關服務，包括技術諮詢、信息、生產、售後服務及動力及水電供應服務等；及(iv)物業租賃及其他相關服務。

進行交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文所述，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報，貴集團收入接近全數源自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生產及銷售引擎及相關零件；生產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提供其他工業服務，以及生產及銷售專用汽車。

根據銷售交易，五菱工業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廣西汽車集團供應若干作生產及買賣之用的汽車零件及相關產品。參照董事會函件，五菱工業集團一直為其集團公司、客戶及供應商(包括廣西汽車集團)提供集中採購服務，以供應原材料(主要為鋼材)及公用設施服務(包括水電供應)。有關集中採購機制加強所涉實體間之業務關係，並透過大宗採購及規模營運提升實體營運效率及產能。此外，五菱工業集團將透過向廣西汽車集團等其他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繼續維持多元化的收入來源。因此，五菱工業集團希望相關交易的現有條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再延長三年年期，維持向廣西汽車集團供應產品的銷售交易及提供公用設施服務的公用設施供應交易。

根據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五菱工業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廣西汽車集團採購若干作生產及買賣之用的汽車零件及材料。參照董事會函件，五菱工業集團多年來一直向廣西汽車集團(或廣西汽車集團向五菱工業集團)採購用於產品製造之若干零件以及服務。由於已建立該長期業務關係，兩個集團熟悉彼此之產品及服務標準及規格，並能夠迅速及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回應另一集團可能要求的任何新要求。在此基礎上，五菱工業集團認為根據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向廣西汽車集團取得穩定可靠的生產材料供應(即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符合其利益及權益。

根據採購(成品)交易，五菱工業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廣西汽車集團採購車輛及相關產品以作買賣之用。參照董事會函件，自二零零八年以來，五菱工業集團一直為廣西汽車集團若干類型車輛(主要為小型客車)的主要銷售代理商，貴集團希望透過採購(成品)交易維持有關安排，以維持多元化的收入來源。

經考慮以上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交易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嘉林資本函件

有關交易事項之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摘錄自董事會函件有關交易事項之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

根據交易事項將提供或
收取之產品及服務範疇：

銷售交易

五菱工業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廣西汽車集團供應若干作生產及買賣之用的汽車零件及材料(包括發動機、各類汽車零件及配件、原材料(包括鋼材)，以及其他消耗品及材料)。銷售交易包括廣菱銷售交易、桂林客車銷售交易、五順銷售交易及五菱汽車科技銷售交易。

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

五菱工業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廣西汽車集團採購若干作生產及買賣之用的汽車零件及相關產品(包括各種汽車零件及配件、模具及工具、廢料、汽車空調相關零件及配件)。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包括廣菱採購交易、廣西光裕採購交易及五順採購交易。

採購(成品)交易

五菱工業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廣西汽車集團採購車輛及相關產品以作買賣之用。採購(成品)交易包括桂林客車採購交易。

年期：從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

嘉林資本函件

定價原則： 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西汽車集團(或廣西汽車集團向五菱工業集團)購入的產品或服務之定價將按以下各項釐定：

- (i) 參考相關市場價格；或
- (ii) (倘並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按公平基準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五菱工業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獲得之條款，或廣西汽車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該等條款。

付款條款： 就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西汽車集團(或廣西汽車集團向五菱工業集團)購入的產品或服務，所付款項將以現金或訂約方同意之有關其他方式，並根據五菱工業集團與廣西汽車集團將訂立之特定產品及服務合約所列明之協定時間及方式支付。付款條款將按市場條款訂立，其不遜於五菱工業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獲得之條款，或廣西汽車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該等條款。

(i) 銷售交易

誠如董事告知，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貴集團根據桂林客車銷售交易及五順銷售交易銷售之產品與貴集團銷售予獨立第三方之產品並非可資比較；然而貴集團根據廣菱銷售交易銷售之若干產品與貴集團銷售予獨立第三方之若干產品則可資比較。誠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提述，五菱汽車科技銷售交易為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項下五菱工業集團與廣西汽車集團進行之其中一個新交易(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並無進行五菱汽車科技銷售交易)。就吾等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取得有關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貴集團向廣西汽車集團(根據廣菱銷售交易)及獨立第三方銷售材料之個別發票(吾等於各年取得一份向廣西汽車集團發出之銷售發票及一份向獨立第三方發出之銷售發票)。由於有關發票涵蓋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各年之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貴集團過往銷售交易(即廣菱銷售交易)，故吾等認為有關文件屬公平且具代表性。吾等於有關文件中注意到，貴集團向廣西汽車集團銷售之產品價格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所銷售者(「吾等對過往銷售交易之審閱」)。

嘉林資本函件

參照董事會函件，五菱工業集團已採納有關銷售交易之若干內部監控程序。就吾等的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上述內部控制程序。吾等注意到，內部控制程序與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程序」分節所載列的一致。特別是，經考慮以下各項：

- (a) 五菱工業集團已就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銷售交易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項下的銷售交易採納及實施標準定價政策，以確保銷售交易之付款條款及定價基準將依據市場條款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即收取高於生產成本之合理利潤率）；
- (b) 關於原材料，銷售部會參考公開市場上的最新原材料市價以及從相關原材料主要供應商得悉的最新成交價及報價。就鋼材銷售而言，銷售部從兩間屬國有鋼鐵公司的領先供應商之網上系統（即百川盈孚（<http://www.baiinfo.com>））或每月報價單取得參考價格。市場價格數據在一般情況下將每月更新及於有關市場波動時更為頻繁地更新；
- (c) 就汽車部件而言，銷售部將搜集及分析來自客戶及其銷售網絡（包括其授權分銷商）市場上競爭對手所提供相同／類近產品之價格資料，以制定終端產品及相關汽車部件的定價策略；及
- (d) 財務部在採購部、技術部及生產部支援下，將繼而評估產品之總銷售成本；此後，五菱工業集團將成立定價委員會，以便經考慮上述市場及價格資料以釐定將予出售產品之價格。五菱工業集團亦將定期（一般半年一次或至少一年一次）審視五菱工業集團自銷售交易所得利潤率與五菱工業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銷售相同／類近產品所得之利潤率以及相關關聯方從有關採購交易賺取的利潤率之比較。

吾等認為，有效實施有關內部監控措施將有助確保銷售交易公平定價。同時亦考慮吾等對過往銷售交易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詳情如下）以及核數師之確認（詳情如下）後，吾等並無質疑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銷售交易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性。

(ii) 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

參照董事會函件，廣西光裕採購交易為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項下五菱工業集團與廣西汽車集團進行之其中一個新交易(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並無進行廣西光裕採購交易)。就吾等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取得(i)有關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 貴集團向廣西汽車集團採購汽車零件及相關產品之個別發票及(ii)列示有關獨立第三方(作為供應商)所提供價格之相關報價及/或投標評估文件(吾等於各年就五順銷售交易及寶馬利採購交易(僅於二零一九年(原因為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並無進行有關交易)取得一份向廣西汽車集團發出之銷售發票及一份獨立第三方潛在採購之報價/投標評估文件)(誠如董事告知，貴公司並無有關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獨立第三方就廣菱銷售交易提供價格之相關報價/投標評估文件)。由於有關文件涵蓋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各年(倘適用)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 貴集團之過往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即五順銷售交易及寶馬利採購交易)，故吾等認為有關文件屬公平及具代表性。吾等於有關文件中注意到，廣西汽車集團銷售零部件/產品之價格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吾等對過往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之審閱」)。

參照董事會函件，五菱工業集團已採納有關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之若干內部監控程序。就吾等的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上述內部控制程序。吾等注意到，內部控制程序與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程序」分節所載列的一致。特別是，經考慮以下各項：

- (a) 財務部將參考總採購成本釐定產品之目標採購價及其採購部繼而將根據目標採購價與供應商進行磋商或進行競價活動。通常，採購部會邀請至少三名供應商((如適用)將包括相關關聯方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參與競價及篩選程序，藉以獲得產品市價及考慮財務部確定之目標採購價是否可達到。倘未能協定目標採購價，財務部及採購部將考慮調整目標採購價及/或物色其他供應商；及
- (b) 當釐定所採購汽車部件及零件(屬工業製品)的協定價格時，五菱工業集團將定期(最少每年一次或於建議更改採購價時)要求廣西汽車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其供應予五菱工業集團之相關產品之成本及銷售記

錄，以比較就此所得之利潤率與五菱工業集團銷售五菱工業集團終端產品(大部分亦為工業製品)所得之估計利潤率，藉以確保廣西汽車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利潤率相對於五菱工業集團之利潤率而言屬合理。

吾等認為，有效實施有關內部監控措施將有助確保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公平定價。同時亦考慮吾等對過往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詳情如下)以及核數師之確認(詳情如下)後，吾等並無質疑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性。

(iii) 採購(成品)交易

據董事告知，根據採購(成品)交易將會採購之車輛主要涵蓋桂林客車根據桂林採購交易生產之載客小巴(以客車及小型客車及相關產品為主)。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貴集團並無向獨立第三方採購有關車輛。

參照董事會函件，五菱工業集團已採納有關採購(成品)交易之若干內部監控程序。就吾等的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上述內部控制程序。吾等注意到，內部控制程序與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程序」分節所載列的一致。特別是，經考慮以下各項：

- (a) 財務部將參考總採購成本釐定產品之目標採購價及其採購部繼而將根據目標採購價與供應商進行磋商或進行競價活動。通常，採購部會邀請至少三名供應商((如適用)將包括相關關聯方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參與競價及篩選程序，藉以獲得產品市價及考慮財務部確定之目標採購價是否可達到。倘未能協定目標採購價，財務部及採購部將考慮調整目標採購價及/或物色其他供應商；及
- (b) 當釐定所採購汽車(目前主要為小型客車)之市價而言，五菱工業集團將最少每年一次或於建議更改採購價及/或售價時，向其授權經銷商取得類似產品之市價，以評估廣西汽車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收價格。

吾等認為，有效實施有關內部監控措施將有助確保採購(成品)交易公平定價。同時亦考慮吾等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詳情如下)以及核數師之確認(詳情如下)後，吾等並無質疑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採購(成品)交易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性。

嘉林資本函件

參照二零一八年年報，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i)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較佳條款進行；及(iii)按規管該等交易之各項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協議條款進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此外， 貴公司委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對 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報告。就上市規則第14A.56條而言， 貴公司核數師就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董事會提供一份董事會函件，其中確認：(i)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實導致彼等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獲董事會批准；(ii)就涉及 貴集團提供之貨物及服務之交易而言，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實導致彼等認為交易於任何重大方面並非遵循 貴公司定價政策；(iii)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實導致彼等認為交易於任何重大方面並非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而訂立；及(iv)就各個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金額而言，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實導致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逾 貴公司制定之年度上限(「核數師之確認」)。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交易事項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

嘉林資本函件

交易事項建議年度上限

(i) 銷售交易

下文載列摘錄自董事會函件之(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現有年度上限；(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廣菱銷售交易							
現有年度上限	170,000	175,000	175,000				
過往交易金額	116,836	39,841	11,629	建議年度上限	10,578	11,107	11,662
			(附註1)				
桂林客車銷售交易							
現有年度上限	360,000	460,000	570,000				
過往交易金額	235,618	42,693	12,471	建議年度上限	69,874	95,404	126,850
			(附註1)				
五順銷售交易 (附註2)							
現有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12,270				
過往交易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7,773	建議年度上限	172,238	165,859	166,359
			(附註1)				
五菱汽車科技銷售交易 (附註3)							
現有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過往交易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年度上限	16,585	21,552	32,314
小計							
現有年度上限	530,000	635,000	757,270				
過往交易金額	352,454	82,534	31,873	建議年度上限	269,275	293,922	337,185
			(附註1)	約10%之緩衝額	26,725	29,378	33,815
				銷售交易建議年度上限	296,000	323,300	371,000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五順銷售交易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之五順持續供應及採購協議進行。
- 五菱汽車科技銷售交易乃為五菱工業集團與廣西汽車集團根據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達成之新協定交易。

董事於計算得出銷售交易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董事會函件「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一節所提述之因素。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者大幅下滑。誠如董事告知，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客戶對鋼材需求減少所致。吾等亦注意到，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銷售交易建議年度上限較過往交易金額大幅上升。誠如董事告知，有關升幅乃主要由於桂林客車以及青島五順的汽車生產客戶計劃推出新車型號，從而致使對生產之用的零件及相關產品需求上升。

誠如董事告知，銷售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待售產品估計類型、數量及價格計算得出，由五菱工業集團相關業務分部考慮廣西汽車集團未來數年對產品之估計需求後釐定。就吾等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取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交易項下估計待售產品列表。吾等從列表注意到廣菱銷售交易、桂林客車銷售交易、五順銷售交易及五菱汽車科技銷售交易各項交易項下估計交易金額，有關金額乃根據(i)待分別出售予廣菱、桂林客車、青島五順及五菱汽車科技之產品類型，(ii)有關產品之單位價格及(iii)待出售各類型產品之估計數量予以釐定。

誠如上文提述，銷售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由於計劃推出桂林客車新車型號以及青島五順汽車生產客戶新車型號：

- 就桂林客車銷售交易，吾等從上述列表注意到，建議年度上限之主要部分歸因於向桂林客車建議銷售引擎。就吾等之盡職審查而言，吾等亦取得有關二零二零年桂林客車若干汽車型號(五菱工業集團為其零件供應商)(及其中有多輛汽車屬新型號)之銷售預測資料(汽車銷售數量)。誠如董事告知，儘管五菱工業集團為桂林客車其中一名主要零件供應商，桂林客車亦可向五菱工業集團以外之供應商採購零件。吾等注意到五菱工業集團向桂林客車銷售引擎數目(根據上述列表)屬於上述二零二零年銷售桂林客車之汽車數目(五菱工業集團為其零件供應商)範圍內。
- 就五順銷售交易而言，吾等從上述列表注意到建議年度上限之主要部分為向青島五順(就其汽車生產客戶之一新汽車型號)建議銷售之內板沖焊件及沖焊件總成。

根據上述列表，(i)廣菱銷售交易、桂林客車銷售交易、五順銷售交易及五菱汽車科技銷售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相等於有關年度之估計交易金額；及(ii)就銷售交易而言，待出售之產品估計類型、數量及價格符合董事會函件「將予供應及購入的產品及服務之估計產量及單位價格」一節項下概述之詳情。

嘉林資本函件

鑑於上文所述，貴公司釐定銷售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時為「廣菱銷售交易、桂林客車銷售交易、五順銷售交易及五菱汽車科技銷售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之和」應用10%之緩衝額。誠如董事告知，緩衝額用作無法預測情況，例如(a)對產品需求意料之外的增加；及(b)產品價格意料之外的增加。吾等認為，有關緩衝額屬合理。

因此，吾等認為銷售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ii) 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

下文載列摘錄自董事會函件之(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現有年度上限；(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廣菱採購交易							
現有年度上限	57,000	65,000	60,000				
過往交易金額	38,846	27,931	22,261 (附註1)	建議年度上限	60,277	67,825	84,298
五順採購交易(附註2)							
現有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14,272				
過往交易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9,673 (附註1)	建議年度上限	85,531	86,468	95,731
廣西光裕採購交易 (附註3)							
現有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過往交易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年度上限	6,471	16,717	32,060
寶馬利採購交易 (附註4)							
現有年度上限	23,000	29,000	31,000				
過往交易金額	8,364	2,596	1,434 (附註1)	建議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小計							
現有年度上限	80,000	94,000	105,272				
過往交易金額	47,210	30,527	33,368 (附註1)	建議年度上限 約10%之緩衝額	152,279 15,321	171,010 17,190	212,089 21,211
				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u>167,600</u>	<u>188,200</u>	<u>233,300</u>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2. 五順採購交易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之五順持續供應及採購協議進行。
3. 廣西光裕採購交易乃為五菱工業集團與廣西汽車集團根據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達成之新協定交易。
4. 寶馬利採購交易乃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到期後訂約方不會進行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於計算得出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董事會函件「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一節所提述之因素。

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大幅上升至過往交易金額。誠如董事告知，有關升幅乃主要由於(i)五菱工業集團及其汽車生產客戶計劃推出新車型號，從而致使對生產之用的零件及相關產品需求上升及(ii)五菱工業集團若干汽車型號之一名供應商停止與五菱工業集團進行交易，五菱工業集團須就汽車型號物色新供應商。

誠如董事告知，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待採購產品估計類型、數量及價格計算得出，由五菱工業集團相關業務分部考慮五菱工業集團未來數年對產品之估計需求後釐定。就吾等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取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項下估計待採購產品列表。吾等從列表注意到廣菱採購交易、五順採購交易及廣西光裕採購交易各項交易項下估計交易金額，有關金額乃根據(i)由廣菱、青島五順及廣西光裕採購之產品類型，(ii)有關產品之單位價格及(iii)待採購各類型產品之估計數量予以釐定。

誠如上文提述，採購(材料及零件)之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由於五菱工業集團及其汽車生產客戶計劃推出新車型號以及停止與一名供應商進行交易：

- 就廣菱採購交易而言，吾等從上述列表注意到，建議採購(i)五菱工業集團之汽車生產客戶之一新車型號之模具；(ii)廢料；及(iii)五菱工業集團一現有汽車型號之地板乃組成建議年度上限之主要部分。建議年度上限亦包括就五菱工業集團之一新汽車型號採購前門總成。

嘉林資本函件

- 就五順採購交易而言，吾等從上述列表注意到，建議年度上限之主要部分為建議採購五菱工業集團若干現有汽車型號之焊接總成部件及沖焊件。建議年度上限亦包括就五菱工業集團新汽車型號採購多個零件。

根據上述列表，(i)廣菱採購交易、五順採購交易及廣西光裕採購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相等於有關年度之估計交易金額；及(ii)就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而言，待採購之產品估計類型、數量及價格符合董事會函件「將予供應及購入的產品及服務估計產量及單位價格」一節項下概述之詳情。

鑑於上文所述，貴公司釐定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時為「廣菱採購交易、五順採購交易及廣西光裕採購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之和」應用10%之緩衝額。誠如董事告知，緩衝額用作無法預測情況，例如(a)對產品需求意料之外的增加；及(b)產品價格意料之外的增加。吾等認為，有關緩衝額屬合理。

因此，吾等認為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iii) 採購(成品)交易

下文載列摘錄自董事會函件之(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現有年度上限；(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桂林客車採購交易							
現有年度上限	575,000	750,000	850,000				
過往交易金額	296,739	193,599	14,571 (附註)	建議年度上限	310,531	422,699	455,802
				約10%之緩衝額	30,469	42,301	45,198
				採購(成品)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u>341,000</u>	<u>465,000</u>	<u>500,000</u>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嘉林資本函件

董事於計算得出採購(成品)交易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董事會函件「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一節所提述之因素。

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採購(成品)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分別較上一年度大幅減少。誠如董事告知，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桂林客車之供應因有關車輛所佔市場份額減少有所減少。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桂林客車計劃推出新車型號。因此，採購(成品)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增加(與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之過往交易金額相比而言)，以配合桂林客車推出新車型號。

誠如董事告知，採購(成品)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待採購產品估計類型、數量及價格計算得出，由五菱工業集團相關業務分部考慮未來數年五菱工業集團對桂林客車汽車產品之估計需求後釐定。就吾等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取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採購(成品)交易建議項下估計待採購產品列表。吾等從列表注意到桂林客車採購交易項下估計交易金額，有關金額乃根據(i)由桂林客車採購之產品類型，(ii)有關產品之單位價格及(iii)待採購各類型產品之估計數量予以釐定。

就吾等盡職審查而言，吾等亦取得有關二零二零年桂林客車若干汽車型號(其大部分屬新型號)(五菱工業集團為其主要銷售代理)之銷售預期資料(汽車銷售數量)。吾等注意到，二零二零年五菱工業集團向桂林客車將採購之汽車數量(根據上述列表)屬於桂林客車之汽車銷售數目(五菱工業集團為其主要銷售代理)範圍內。

根據上述列表，(i)桂林客車採購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相等於有關年度之估計交易金額；及(ii)就採購(成品)交易而言，待採購之產品估計類型、數量及價格符合董事會函件「將予供應及購入之產品及服務估計產量及單位價格」一節項下概述之詳情。

鑑於上文所述，貴公司釐定採購(成品)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時為桂林客車採購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應用10%之緩衝額。誠如董事告知，緩衝額用作無法預測情況，例如(a)對產品需求意料之外的增加；及(b)產品價格意料之外的增加。吾等認為，有關緩衝額屬合理。

因此，吾等認為採購(成品)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嘉林資本函件

股東務請留意，由於建議年度上限乃與未來事件有關及根據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可能未必仍屬有效之假設釐定，故該等上限並非交易事項所產生之交易金額。因此，吾等對交易事項下之實際金額與建議年度上限高度脗合之程度概不發表意見。

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規定，據此，(i)交易事項價值須受建議年度上限所規限；(ii)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須檢討交易事項之條款；(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交易事項之條款進行之年度審閱詳情須載入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報。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件導致彼等認為交易事項(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倘交易事項涉及貴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於所有重大方面未符合貴集團定價政策；(iii)於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規管交易事項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v)已超出建議年度上限。倘交易事項總金額預計將超出建議年度上限，或交易事項之條款有任何建議重大修訂，經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適用條款。

鑒於上述根據上市規則之持續關連交易規定要求，吾等認為已推行充分措施以監管交易事項，故獨立股東之權益有所保障。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交易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交易事項於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權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交易事項之決議案投贊成票，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對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李誠先生 (「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281,622,914	13.74%
	實益擁有人	3,090,900	0.15%
	配偶持有的權益	1,648,480	0.08%
	小計	<u>286,362,294</u>	<u>13.97%</u>
袁智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u>3,000,000</u>	<u>0.15%</u>
葉翔先生	實益擁有人	<u>1,030,300</u>	<u>0.05%</u>

附註：指由俊山發展有限公司(「俊山」，由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股份。

* 該百分比已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50,107,555股已發行股份總數作出調整(如有)。

(ii) 主要股東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俊山(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公司	281,622,914	13.74%
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公司	281,622,914	13.74%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個人	3,090,900	0.15%
	配偶所持權益 (附註2)	家族	1,648,480	0.08%
	小計		286,362,294	13.97%
五菱(香港)控股 有限公司 (「五菱香港」) (附註3及4)	實益擁有人	公司 非上市衍生 工具	1,243,132,520 357,142,857	60.64% 17.42%
	小計		1,600,275,377	78.06%
五菱汽車(香港) 有限公司 (「五菱汽車」) (附註3及4)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 非上市衍生 工具	1,243,132,520 357,142,857	60.64% 17.42%
	小計		1,600,275,377	78.06%
廣西汽車集團 有限公司 (「廣西汽車」) (附註3及4)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 非上市衍生 工具	1,243,132,520 357,142,857	60.64% 17.42%
	小計		1,600,275,377	78.06%

附註：

- (1) 李先生於281,622,914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該等權益由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俊山持有。該批股份亦於上節內披露為李先生之好倉。
 - (2) 表示該等股份分別由李先生及其配偶持有，彼等均為實益擁有人。
 - (3) 五菱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目前由五菱汽車持有，而五菱汽車全部已發行股本目前由廣西汽車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五菱汽車及廣西汽車被視為於五菱香港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非上市衍生工具指向五菱香港發行之250,000,000港元尚未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可發行予五菱香港357,142,857股股份(兌換股份)，有關詳情可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 * 該百分比已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50,107,555股已發行股份總數作出調整(如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4. 於本集團資產或本集團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除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訂立的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有關全部詳情均於本通函披露)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下列現存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五菱香港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五菱香港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可換股貸款票據按年利率4%計息，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到期日(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7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合共571,428,571股繳足股份。認購協議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詳述。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完成，其後本金總額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同日發行予五菱香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已由五菱香港兌換為合共214,285,714股股份。該兌換後，仍未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本金總額為250,000,000港元，將有權根據上述條款及條件兌換為合共357,142,857股股份。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訂立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以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年期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以規管五菱工業集團與廣西汽車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詳述。
- (c)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廣西汽車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之若干條款(包括年度上限)。補充協議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的通函詳述。
- (d)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五菱工業(作為借款方)與廣西汽車(作為貸款方)訂立貸款協議，就廣西汽車授予五菱工業的貸款而言，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高金額(按提取總金額計算)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人民幣3,300,0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000元，每次提取的期限為每次提取日期起計不超過六(6)個月。同日，五菱柳機(作為借款方)與廣西汽車(作為貸款方)訂立貸款協議，就廣西汽車授予五菱柳機的貸款而言，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高金額(按提取總金額計算)分別為人民幣1,600,000,000元、人民幣1,80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0元，每次提取的期限為每次提取日期起計不超過六(6)個月(統稱「貸款協議」)。貸款協議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之通函詳述。
- (e)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五菱工業(作為租戶)與廣西汽車(作為業主)就(其中包括)租賃位於中國柳州之物業訂立總租賃協議，年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總租賃協議」)。總租賃協議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之通函詳述。

- (f)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五菱工業與上海詣譜自動化裝備有限公司(「上海詣譜」)訂立設備購買框架協議(「設備購買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五菱工業集團根據年期為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設備購買框架協議及有關具體買賣協議自上海詣譜購買的任何設備及／或生產線／工具，及五菱工業集團將進行之現有設備改良及／或升級及／或生產線／工具以及為滿足五菱工業集團之實際需求(例如售後服務、安裝及調試)而進行之其他有關交易。設備購買框架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詳述。
- (g)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五菱工業與青島五順訂立五順持續買賣協議，據此，其訂約各方同意根據其中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另一方供應或購買若干汽車部件及配件。五順持續買賣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之公佈詳述。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現時為廣西汽車、五菱香港及五菱汽車之董事。楊劍勇先生及王正通先生(均為執行董事)現時為廣西汽車高級行政人員。楊劍勇先生現時亦為五菱香港及五菱汽車之董事，而王正通先生亦為上海詣譜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i)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i)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續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亦為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通用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廣西汽車組建之合營企業，亦為五菱工業集團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業務之主要客戶)之董事。上汽通用五菱主要從事汽車及發動機生產及買賣業務，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雖然袁先生因同

時出任上汽通用五菱之董事而被視為於該公司擁有競爭性權益，彼仍會履行其受信責任，確保於任何時候均以股東及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行事。此外，由於上汽通用五菱由一間公眾上市公司經營及管理，管理及行政獨立，故董事確信本集團可按公平原則以獨立於上汽通用五菱業務之方式經營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本集團業務除外)。

6. 專家同意書及資歷

專家給予之建議載於本通函內，其資歷如下：

名稱	資質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嘉林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之方式及涵義轉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7. 重大不利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之盈利警告公佈及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誠如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提述，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儘管專用汽車分部持續增長，但由於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的業務量大幅下滑(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期內中國汽車產業的市場環境持續低迷以致本集團一名主要客戶所貢獻的業務量下滑)，本集團的

總收入為人民幣6,145,841,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溫和下降2.6%。上述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的業務量及收入下滑，連同原材料價格持續高企令生產成本處於高位，導致毛利率減少，繼而引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人民幣522,28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10.4%。另外，缺少了二零一八年同期錄得的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撥回所產生的所得稅抵免及本公司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此等正面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2,45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大幅減少82.6%。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可換股貸款票據產生之實際利息支出人民幣18,672,000元亦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3,043,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46,344,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77號標華豐集團大廈19樓1901室）可供查閱：

- (a)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c) 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嘉林資本函件」一節；
- (d) 本附錄「6.專家同意書及資歷」一節所述之嘉林資本書面同意書；
- (e)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及
- (f) 本通函。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茲通告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77號標華豐集團大廈19樓1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有關決議案將提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本通告中未明確定義之詞彙應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新訂持續關連交易(除公用設施供應交易外)及建議年度上限(除公用設施供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外)；
- (b) 授權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就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或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並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同意及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與其相關或有關之任何事宜(包括修改、修訂或豁免有關文件，彼等與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所訂明者並無根本不同)。」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則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大會(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則只有在股東登記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與會人士方有權就所持股份投票。
- (3)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4)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且該表格亦發表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6) 建議股東閱讀本通函，其中載列有關本通告中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楊劍勇先生及王正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王雨本先生及米建國先生。